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6-72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以短信和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其中董事邓冠彪先生、邓冠杰先生、独立董事何国铨先生、徐井宏先生、葛光锐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梁戈宇先生、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裕钊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长期投资价值，公司拟对 2025 年回购股份方案已回购的剩余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以及尚未实施完毕的 2026 年回购股份方案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原回购方案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股份注销、通知债权人及变更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宜办理完毕

之日止。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73）。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6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召开 202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74）。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